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漯应急〔2022〕4号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加强春节和冬奥会期间危险化学 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西城区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

春节临近，2022年北京冬奥会即将召开，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用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确保春节、冬奥会期间安全稳定，按照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春节和冬奥会期间危险化学用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豫应急办〔2022〕5号）要求，现就落实特殊时段危险化学用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强化春节和冬奥会期间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控意识

冬季是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高发易发期，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增多，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风险明显增大。极端低温天气极易造成物料冻凝、管道和设备变形冻裂、工艺参数异常波动、岗位安全作业风险加大等情况；受冬奥会期间污染防治等环境因素影响，部分企业停产停业易产生监管盲区；春节前后，烟花爆竹非法储存、销售、燃放风险加大，极易造成爆炸、火灾和人身伤害事故。各县区（功能区）要全面掌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运行状况，认真分析各种因素产生的安全风险，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加大检查频次，强化监管执法，严格查处非法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

二、严格监管，强化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治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一）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状况管控。各县区（功能区）要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化工医药企业全面排查，准确掌握企业生产状况（正常生产、停产检修、临时停产、长期停产），及时调度危化企业领导带班值班情况、重大危险源监管情况、特殊作业情况等，确保安全监管全方位、无死角。原则上不在节假日安排生产装置开停车（紧急停车除外）。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将春节、冬奥会期间生产经营情况、领导带班值班表、特殊作业计划报当地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发生变化应当及时补报。

（二）强化企业领导带班值班和应急值守。自1月25

日起，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对纳入监管范围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实行日调度制度，抽查企业负责人在岗带班值班、巡查检查记录、异常情况处理记录等情况。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及时将企业出现的各类异常情况报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三）强化特殊作业管控。春节和冬奥会期间，原则上不安排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动土、高处、断路、吊装、临时用电、盲板抽堵等特殊作业活动，确需进行特殊作业的，要组织进行全面安全风险分析，实施提级管理，特殊作业许可证要经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

（四）开展特殊时段专项检查。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制定春节、冬奥会期间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计划，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开展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实行闭环管理，责令企业立即落实整改；存在现实危险的，责令企业立即停产停业整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依法立案查处。

（五）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的通知》（漂安办〔2021〕26号）要求，全面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严禁烟花爆竹非法储存、销售行为死灰复燃。

三、加强调度，确保特殊时段安全生产信息畅通。

（一）春节、冬奥会期间，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

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调度，利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双重预防信息化系统开展巡查抽查，及时统计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省应急厅和市应急局将对各县区（功能区）检查执法情况随机抽查。

（二）1月25日至3月20日期间，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每日下午3时前，填报当日《春节、冬奥会期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日报告》报市应急管理局。

（三）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在3月19日之前，将春节、冬奥会期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及烟花爆竹“打非”工作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赵丽君 2967802

邮箱：18236223914@163.com

附件：《春节、冬奥会期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日报告》



春节、冬奥会期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日报

报送单位（县区应急管理部门）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危化品生产、使用（取证）企业、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经营企业情况				危化品检查企业情况							烟花爆竹“打非”情况					
	企业总数	正生产	停产检修	临时停产	长期停产	参与检查人数（人/次）	检查企业数（家/次）	检查隐患数	重大隐患数	责令改正企业数	责令停产企业数	行政处罚企业数	罚款金额（万元）	查处非法摊点数量	没收非法数量（箱）	罚款金额（万元）	刑事拘留人数
当日情况																	
累计情况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统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使用（取证）企业、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经营企业情况，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经营企业由各县区（功能区）自行掌握。

